

教學節數：共 3 節

教學節數：共 3 節

以規範。所以 2003 年立法院在刑法增訂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往後這樣的行為就構成犯罪，且能依法處罰。由上述案例可知，為了保障基本人權，避免隨意陷人於罪，因此犯罪行為的成立必須遵守「罪刑法定原則」，這也是刑法最重要的精神。		刑法定主義的重要性，以此說明香港法治與台灣的不同，請依發言情形斟酌評分。
第一節結束 第二節課 ◆刑罰與責任能力 一、刑法的目的： 1.處罰： 藉由刑法明文規定犯罪行為的懲處，對於做出侵犯法益的犯罪行為人，給予適當且應有的刑責，以伸張正義(圖 3-3-4)。 2.預防： 藉由對犯罪行為人執行刑罰，做為一般社會大眾的前車之鑑，以產生威嚇的效果，達到預防犯罪目的(圖 3-3-5)。 3.矯正： 藉由受刑人在監獄中接受矯正及教化的過程，使其有改過向善的機會，並透過監獄的技能訓練，學習一技之長，將來重返社會後，能過正常生活，不要再犯罪(圖 3-3-6)。 二、刑罰的種類： 1.主刑： 法院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，包括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。 2.從刑： 須附加於主刑科處的刑罰，例如：褫奪公權。立法院於刑法中設立「沒收」專章，使其具有獨立性，只要確認是不法所得，即使未判決確定，也可以單獨宣告沒收。	15 分鐘 30 分鐘	◆活動設計 教師請學生分組，以「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異同」為題材，請同學選擇一個網路上的案例，說明案例中隱含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地方，並進一步去分析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相同相異點。
第二節結束 第三節課 ◆刑罰與責任能力 一、責任能力： 1.無責任能力： 未滿 14 歲者，由於心智尚未成熟，若有犯罪行為，不以刑法處罰。 2.限制責任能力：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，因為年紀尚輕，判斷能力有限，若有犯罪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另外，滿 80 歲以上者及瘡啞人，也屬於得減輕其刑的範圍。 3.完全責任能力： 年滿 18 歲未滿 80 歲且精神健全者，一旦犯法，必須接受刑法制裁。	15 分鐘 15 分鐘 15 分鐘	
第三節結束		